



中国海洋大学2015年攻读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发布者：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发布时间：2015-01-07 浏览次数：5935

为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完善我国工程技术人才培养体系，我校作为全国首批工程博士培养单位，2015年计划招收工程博士研究生（英文名称: Doctor of Engineering, 英文缩写: D. Eng）5名，实际招生人数将根据国家下达我校招生计划进行适当调整。

一、培养目标

工程博士学位获得者应具有相关工程技术领域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备把握产业和工程技术发展方向、规划和组织实施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的知识与能力，在推动产业发展和工程技术进步方面能作出创造性成果。

二、招生院系及招生专业

1. 招生院系：004海洋地球科学学院、005水产学院、010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 招生专业：085274能源与环保

三、报考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原则上应为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并具有较好的工程技术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工程实践能力。
4. 身体健康，符合《中国海洋大学2015年研究生招生体检标准》。

四、报名与考试

1. 报名采取网上报名，报名时间为2015年1月（具体时间请留意本校网站通知）。报名时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①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②单位推荐信一封，业界权威专家推荐书两封；③博士入学考试网上报名信息表；④本科、硕士学位证书、毕业证书；⑤硕士生课程成绩单原件，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如：CET4或CET6、TOEFL、IELTS成绩）；⑥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含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或专著等；⑦拟攻读工程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书（含本人感兴趣的研究领域、支撑开展研究的重点工程技术项目）。

以上报名材料中需提交纸质版的，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本人送达或邮寄至我校，需要提供电子版的，请于报名时在报名系统中提交（详见招生日程安排）。申请人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如果申请人提交的信息经查不符合事实，我校将取消其报考资格和录取资格。提交的纸质版材料不作退还，请考生自留备份并予谅解。

2、资格审查：学校对考生提交材料进行审核，并在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公布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名单。

3、网上报名、提交报名材料、领取准考证、入学考试初试与复试时间将在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另行通知。

五、培养方式

工程博士研究生实行校企联合培养方式，课程体系根据培养对象的特点和培养目标要求设计，实行多学科交叉培养和导师团队联合指导。学位论文工作与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问题、实现企业技术进步和推动产业升级紧密结合，学位论文能反映学位申请者的贡献及创造性成果。

工程博士研究生学习期满、修满培养方案规定学分、成绩合格，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后，可申请论文答辩。通过论文答辩，符合学校工程博士专业学位授予标准及要求，并经过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授予工程博士专业学位。

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录取研究生需与学校、工作单位签订协议书（三方），学习期间不转户口、人事档案关系等；个人工资、福利待遇、医疗费用等均由该生的工作单位或该生承担。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238号中国海洋大学研招办（行远楼135室）邮编：266100

电话：0532-66782080 传真：0532-66782151 Email: hdyzb@ouc.edu.cn